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天目山街道办事处文件

泰姜政天目〔2022〕24号

关于印发《天目山街道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局（办、中心），部门：

现将《天目山街道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天目山街道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天目山街道办事处

2022年4月3日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天目山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2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天目山街道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市、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区两级领导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重点，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发生，扎实推进全街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一、检查范围和方式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范围包括工贸、商业、建筑、水利、农业机械、医院、学校、车站、码头、九小场所、养老机构、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尤其是消防、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食品药品等安全领域。

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方式进行，督促所有企事业单位和九小场所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各社区和各局（办、中心）、部门组织专项排查整治，对全街道所有企事业单位和九小场所安全生产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

二、检查重点内容

(一)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整治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二)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排查整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三)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四)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排查整治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去年以来开展的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巡查、检查、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汛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五)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排查整治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

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三、防范措施

（一）疫情防控方面，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备物资到位、安全管理到位、教育培训到位，结合生产经营安排，做好安全生产和值班值守工作，杜绝因疫情导致的员工缺位后混岗、顶岗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派出所、交警中队和建设生态环境局要开展专项检查，确保集中隔离点、交通卡口、核酸检测点的消防和既有房屋建筑安全。

（二）冶金工贸方面，重点加强检维修过程中涉及的外委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监管；督促粉尘企业严格落实除尘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涉炉企业监管，推进涉炉企业积分制度落实，由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姜堰区涉炉企业安全生产积分动态管理积分表对本街道涉炉企业进行初步评分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将企业年度积分情况作为安全生产诚信评定、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加强涉及有限空间的车间厂房、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的有效通风、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和安全巡查，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三）城镇燃气方面，全面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突出餐饮经营场所、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软管和减压阀，不按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等问题隐患。请各村、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济发展局（三产）等对前期开展的工作“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治彻底。

（四）消防安全方面，对商超、酒店、人员密集场、集中隔离点所等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高风险领域和重点场所实行执法检查全覆盖，紧盯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电器线路老化等关键环节，实施火灾隐患集中攻坚。最近是火灾易发、频发期，请各村、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出所等部门一定要重视，把宣传教育、督促排查、集中整治工作抓好，消除火灾隐患。

（五）复工复产方面，目前，我街道已有 60 家企业受疫情影响处于停工停产或半停工停产状态，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在停工停产前做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对本单位的机械设备、消防器材、电气线路等逐一排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停工停产期间要做好断电、断气措施（报警、探测等应急装置不得断电），确保处于安全状态。企业复工复产时要严格落实“五个一”措施，即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制定一套严密的复工方案、组织一次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大排查、制定一个应急救援处置预案，务必做到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复产、防范措施不落实不复产、隐患问题不清零不复产。

（六）应急值守方面，街道和社区两级不能因为疫情防控工作忽视值班值守，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要加强各类灾害性天

气预警，及时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和预警信息传达，建立协调联动和信息通报制度，广泛进行安全提示，引导群众和企业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迅速行动。各社区、各局（办、中心）、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要加强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管，采取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好此次大检查活动。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落实防疫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负责人要针对安全生产漏洞和薄弱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4月10日前，完成自查自纠。

（二）源头入手，深入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对所有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不留死角，要通过本次检查切实从源头上治理并排除各类隐患，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规范建设、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管理，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三）注重整改，落实责任。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的原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和问题，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限期落实。对检查未按要求进行或对发现的隐患整改不到位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引导，全员参与。企业和广大职工要在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同时，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企业从业人员要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企业要组织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管理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检查，查找各种事故隐患，并认真落实整改，确保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请各社区每周一上午下班前，将检查情况和一时难以整改的较大重大风险隐患报街道各局（办、中心）、部门。5月31日上午下班前，各局（办、中心）、部门将大检查工作总结上报街道安委办（405室）。

附件：天目山街道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报表

天目山街道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报表

单位（盖章）：

时间：

检查企业数		发现隐患数	
发现重大隐患数		隐患整改数	
重大（较大） 隐患描述	（检查日期、企业名称、隐患描述、整改情况）		
其他事项报告			

填报人：

联系电话：

